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整合内部资源，满足监管要求，同时弥补业务短板，调动部门积极性，同意公司对部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成立托管部；
- 2、撤销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成立零售与渠道营销总部，原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私人客户部并入该部；
- 3、撤销客户资金存管中心，成立公司运营总部，原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交易管理部并入该部；
- 4、在现有信息技术部的基础上，成立信息技术总部；
- 5、在现有场外市场部的基础上，成立场外市场业务总部；
- 6、成立发行审核部；
- 7、成立网络金融部；

- 8、成立规划发展部；
- 9、成立国际并购业务中心；
- 10、在原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客户服务中心的基础上，成立客户服务中心；
- 11、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更名为证券信用总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开展深港通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国元证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与国元（香港）公司的母子公司优势，增强公司跨境业务竞争力，做强做大公司跨境业务规模，做实做细公司跨境业务客户服务，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深港通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深港通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深港通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业务发展、技术系统建设和合规风险控制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